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对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资产一批（水泥罐等）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。我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、型号、性能、数量、种类、规格、品质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：

组织方或转让方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

（1）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叁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，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，踏勘后组织方或转让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；

（2）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将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提交给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报名材料之一。